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79)]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二条第三项，**又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认识到**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合作可以成为预防武装冲突和解决武装冲突根源的有效手段，**重申坚持**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遵循**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其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所有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声明，**认识到**预防武装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可以成为联合国的有用工具，用以为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对武装冲突的人力代价及其造成的人道主义、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方面的破坏性后果**感到震惊**，并认识到尤其通过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来预防武装冲突的必要性、包括道义上的必要性，及其对和平与发展的裨益，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在预防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又认识到人道主义援助在确保从冲突向和平有效过渡、预防武装冲突重演方面的重要性，

申明履行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将增强和平解决武装冲突、预防武装冲突爆发和重演的可能性，

又申明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预防武装冲突的一项关键要素，

认识到武装冲突根源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而需要采取综合全面的做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平，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的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

欢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的通过，并认识到不同信仰间的持续对话与促进宗教和谐有助于预防武装冲突，

申明任何少数群体的民族、文化和宗教特性必须受到保护，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人应当受到平等对待，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

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与会员国齐心协力预防武装冲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
2. **强调**必须采取一项全面、连贯的战略，既有短期的行动措施，又有长期的结构措施，以预防武装冲突，并确认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的十项原则；
3. **重申**会员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主要责任，回顾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会员国酌情采取国家战略，同时特别考虑到这十项原则以及多边和区域合作、互惠、主权平等、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要素；
4.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区域安排或机构和和平解决争端；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见第56/6号决议。

5. **再次呼吁**会员国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包括最有效地利用国际法院，来解决争端；
6.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7. **吁请**任何争端的当事方，在争端的持续有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力求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8. **重申**特别在争端当事方不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使用上文第7段所述手段解决争端时，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⁴
9. **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间的持续合作将推动预防武装冲突，并注意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以发挥辅助作用；
10. **重申**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和进行殖民行为，并申明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结束外国占领状态；
11. **承认**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纳入主流和加以协调，并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考虑如何在适当时以最佳方式在其活动中从预防冲突的角度看问题，并遵照2001年8月1日第55/281号决议，最迟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遵守千年大会的决定，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所需的资源和工具；⁵
13. **要求**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预防武装冲突的责任，包括相关的建设和平与发展活动，并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详细审查联合国系统的这一能力；
14. **请**秘书长在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第55/281号决议发表的看法的情况下，最迟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审议；
15.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在对秘书长的报告的审议基础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⁴ 第37/10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55/2号决议，第9段。

16. **又决定**将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具体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年7月3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附件

大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结论和建议

大会

会员国的作用

1. **吁请**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载述的各项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2. **为此吁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消除贫穷措施和发展战略；
3.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如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重申，作出具体努力，力求达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及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⁷并鼓励发展中国家以已取得的进展作为基础，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地用于帮助达到发展目标和指标；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大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包括更广泛和更积极地参与落实联合国与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相关的文书，并强烈要求它们支持此一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
5. **吁请**会员国履行其作为诸如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各项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并加强其国际核查工具；
6. **重申**国际社会决心致力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7. **请**尚未成为各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酌情考虑这样做；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见A/CONF.191/11。

8. **敦促**会员国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9.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与预防武装冲突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10. **吁请**会员国本着诚意履行其作为与预防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1.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并随后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12. **强调**需要把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作为对促进预防文化的重大贡献；

13. **还强调**妇女以其各种能力及其专门技能、训练和知识，能够在各方面对预防武装冲突发挥重大作用，并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她们在所有有关机构中的作用；

14. **敦促**会员国最有效地利用供和平解决其争端的现有和新的程序和方法，包括斟酌情况利用仲裁、调停和条约所规定的其他安排以及国际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从而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

15. **强调**在社会各阶层和在国家之间需要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容忍、团结、合作、多元主义、文化多样性、对话和理解，作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要素；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应付结构性风险因素的能力，这是各国政府认为有益之举，并斟酌情况得到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的支持；

大会的作用

17. **表示决心**更有效地利用依《联合国宪章》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和十七条所赋予的权力预防武装冲突；

18. **打算**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

19. **决定**在制订和实施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长期和短期措施及战略方面，考虑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同秘书长互动的方式；

⁸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20.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安理会承诺及早采取有效行动预防武装冲突；

21. **鼓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预警或预防案件，并利用适当机制，如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同时适当顾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层面；

22. **进一步鼓励**安全理事会不断密切审查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局势，并认真审议某一国或大会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资料提请其注意的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案件；

23. **确认**联合国可以通过促进冲突和争议的解决，继续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24. **鼓励**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使其更为有效的努力；

2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承诺更广泛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六章所阐述的程序和方法，作为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

26. **重申**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而预防武装冲突对此极为重要，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已经同意，依照《宪章》规定，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27.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授权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斟酌情况纳入建设和平要素，其方式应尽可能有助于为避免武装冲突重演创造条件；

28.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请联合国紧急救灾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就其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紧急情势向其成员介绍情况，并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保护和援助活动；

2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愿意在有关会员国的同意与合作之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内容议预防性部署；

30. **鼓励**安全理事会斟酌情况在其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所有活动中，更加重视性别观点；

31. **鼓励**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为预防武装冲突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与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32. **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积极地参与预防武装冲突，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有关建议和有必要推动社会经济措施，包括经济增长，以支助消除贫穷与发展工作，作为经社理事会这方面战略的核心要素；

3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其中设想成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其中设立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请经社理事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特设咨询小组取得的经验提交一份报告，并建议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包括通过同整个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与协调，采取促进更有效回应的措施；

秘书长的作用

34.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联合国系统需要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促进其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活动更加协调一致，进行针对重点的对话，并建议除其他外，考虑确定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阐明联合国系统内全系统连贯一致和着重行动的战略，以及使预防武装冲突筹供经费程序合理化的适当框架；

35. 在这方面**回顾**，如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0 A 号决议所述，需要加强联合国预警、情报搜集和分析的能力，并注意到经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5 号决议核可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36. **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即更有效地运用任其自由支配并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手段，包括通过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措施，促进预防武装冲突；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互动：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区域组织

37. **要求**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武装冲突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及其各自活动的协调方面，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其综合报告内就如何加强秘书处对这些活动的支助提出具体建议；

38. **鼓励**继续召开联合国/各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包括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此随时向大会通报情况；

民间社会

39. **确认**民间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的重要支持作用，请它继续支助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并推行培养和平气氛、协助预防或缓和危机情势和有助于和解的做法。